

2024年度开封市殡仪馆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封市殡仪馆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开封市殡仪馆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开封市殡仪馆2024 年单位预算表

1. 单位收支预算表
2. 单位收入预算表
3. 单位支出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7. 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9.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10. 项目支出预算表
11.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开封市殡仪馆概况

一、开封市殡仪馆主要职责

主要负责市区死亡人员的遗体接运、停尸、整容告别、遗体火化和骨灰盒寄存等业务；为丧户提供殡仪服务和丧葬礼仪中的消费用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殡葬改革宣传，进一步提高火化率。

二、开封市殡仪馆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开封市殡仪馆为正科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现核定编制32名，目前共有在编职工31人，退休职工17人。

内设科室：业务组、接运组、服务组、火化组、纪念堂，行政及后勤保障中心。开封市殡仪馆单位预算仅包括本级本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开封市殡仪馆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殡仪馆2024年收入总计970 万元，支出总计970 万元，与2023 年相比无变化。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殡仪馆2024年收入合计9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97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殡仪馆 2024 年支出合计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970万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殡仪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97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市殡仪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基本支出为97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70万元，占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市殡仪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为97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970万元，占1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市殡仪馆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7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3年增加7万元，主要是由于2023年殡仪馆为自收自支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使用自筹资金。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3年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1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3年相比，主要是由于2023年殡仪馆为自收自支单位，公务接待费使用自筹资金。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数与2023年相比增加7万元，主要是由于2023年殡仪馆为自收自支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使用自筹资金。

八、政府性资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开封市殡仪馆机构运转经费

开封市殡仪馆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我单位2024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我单位共组织对2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970万元。2024年，我单位拟组织对2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970万元。2023年，我单位已对2个项目设立了预算绩效目标，涉及资金97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开封市殡仪馆2024年单位预算表